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社會科第 5 次會議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四樓社會科辦公室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人，列席 0 人；實際出席 人，列席 0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吳俊毅

記錄：駱毓貞

伍、提案討論：教科書評選會議

一、地理科教科書評選會議：

(一)選書原則：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及代辦採購要點及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進行評選。

1. 符合課程綱要並經審定合格。

2. 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能力與身心發展及特性，並考量教育原理、課程統整、銜接及教學目標之達成。

3. 考量教師教學專業需求及學校本位課程或特色之發展。

(二)選書小組：

因科內有兩位教師擔任教科書作者，依規定迴避選書工作及相關討論。

(三)選書結果：

由評選小組召集人(地理科召)彙整評選評分表後，繳交至設備組。

選書結果由設備組統一公告。



二歷史科教科書評選會議：

小召(盛素卿師)發下白色評書表給各位老師

1. 請大家務必在 5/19(五)中午前，將紙本填寫完畢，交給我

2. 利用周末，做好統計並填寫綠色表格，5/22(一)一併交給設備組。

3. 評書標準，按照校方給予的紙本內容為準，112 學年度各年級任課老師，協商、評分。

4. 因莊美蓮老師本學年請病假，依規定不參與本次書評。



三、公民科教科書評選會議：

(一)評選原則：

1.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及代辦採購要點及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進行評選。
2. 依據學生程度、學習方式、能力與身心發展及特性，選擇適合學生學習之版本。
3. 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單元邏輯設計、課程架構統整與銜接作為教學考量，選擇適合教師使用之版本。

(二)評選小組：

1. 各年級負責人為各年段教科書評選主審，參酌前述評選原則並輔以其他授課教師意見進行評選。
2. 教科書作者進行迴避不予評分，協調由其餘任課教師共同評分。
3. 由科召進行各年段最後評選結果彙整。

(三)評選建議：

1. 下學年度高二探究與實作選購教科書供學生學習使用。
2. 在評選原則的前提下，選擇能夠延續課程邏輯架構之版本。
3. 必修與選修教科書之版本可分開考量，無架構延續問題。
4. 在評選原則的前提下，於不同年段選用不同版本作為試探，以解決 108 課綱教科書各家版本課程架構歧異甚大的問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2 時 05 分